



湖南郴州实行疫期房租优惠和税收减免



华夏早报讯（首席记者 董哲）日前，湖南省郴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郴州市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十条措施》，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措施以“硬核”的惠企政策全力支持全市企业共渡难关。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对疫情防控需要的新落地生产所需物资项目实行审批承诺制，予以先行建设再补办相关手续。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保障资金向医疗设施设备等重大应急和重大公共服务领域倾斜。

全力支持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企业扩大产能，加大对生产防疫用品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按照“一事一议”予以政策扶持。支持辖区内已有生产口罩、络合碘、消毒液等疫情防控产品企业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产量，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疫情过后，富余的产量可由市、县市区

政府收储。

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经营。

强化企业稳岗和就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最长12个月。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按规定实施稳岗返还。对经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困难企业，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在疫情期间缓缴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政策。

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做好续贷服务，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收取担保费。

实行房租优惠和落实税收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半。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减半疫情期间的租金。

加大医疗服务保障，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实行“零垫资、全免费”。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工作相关人员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补助。

保障疫情急需物资绿色通道畅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将各类应急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和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加大便民服务力度，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实行“网上办、快递办、掌上办、预约办”等办理方式。医疗、生育保

险确需窗口办理的，实行“预约办理”和“错时办理”。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截止时间由原来的3月31日延长至6月30日。驾驶证审验换证、机动车检验等业务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发生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及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等情形的，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处罚。对受疫情影响信贷还款人员，金融机构应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记录。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对重点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依法按程序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院及重要民生物资生产企业的用气供应。严格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

房东是否该减免租金 广东省发文了！

华夏早报讯（首席记者 董哲）国有经营用房可对民企减免租金，其他物业个人看情况。对于近期争论不休的房东是否应该减免租金的问题，2月6日，广东省政府文件给出了明确指引。

2月6日下午，广东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措施》指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

据了解，面对疫情，此次省政府从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优化政府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5方面共20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针对疫情期间租金问题，《政策措施》提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

同时，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

另外，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政府将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1月31日，华夏早报曾以《广东倡议全省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为题，报道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协会和广东省公寓管理协会在同一天向全省业主（房东）发出减免租金倡议，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和行业困局。

凉山救火英雄汪耀峰烈士家属捐献万元抗击疫情

华夏早报讯（见习记者 周杰 通讯员 宋俊初 许云东）2月11日下午6点27分，在“3·30”四川木里森林火灾扑救中英勇牺牲烈士汪耀峰的父亲汪年田，通过手机向家乡湖北省孝昌县慈善会捐赠10000元现金，用于孝昌的疫情防控。

汪耀峰烈士（1993年9月—2019年3月）是湖北孝昌县花园镇人，生前系四川省西昌森林消防大队四中队三班班长，2019年3月31日在扑救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森林火灾中壮烈牺牲，被评为荆楚楷模。

汪耀峰牺牲后，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其家庭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汪耀峰的父亲汪年田和母亲朱兰钗，一同决定为家乡孝昌抗击疫情捐款1万元。由于目前抗击疫情在家不能出门，只能通过手机转账向孝昌县慈善会捐款10000元。

汪耀峰的母亲朱兰钗向华夏早报记者表示：“儿子的牺牲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我们老两口从心底里感谢党和政府，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关心帮助。儿子是为国家牺牲的，现在国家有难，我们必须行动起来，我相信耀峰活着也一定会这么做的。”

广东疫情期间严管客运车网约车：违规上下客 司机或被拘

华夏早报讯（首席记者 董哲）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全力切断省内传播渠道，广东交警规定，凡是发现客运车、网约车违规中途上下客，造成乘客未依法依规接受测量体温等检疫措施，情节严重的，将对司机处以罚款或拘留。

广东交警称，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广东

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将在省际、市际联合检疫检查站，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全力切断省内传播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接受检疫检查，驾驶机动车经过检疫站点必须停车配合接受体温检查等检疫措施。

公安机关提醒，当前正值春节返程高峰，客运车辆、网约车载运旅客必须

在检疫站点接受检查，不得中途绕道或者上下乘客。在疫情防控期间，一经发现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国道等路段违规中途上下客，造成乘客未依法依规接受测量体温等检疫措施，或者网约车驾驶人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的决定、命令，载客逃避防疫检查，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对车辆驾驶人给予罚款和拘留的行政处罚。

广东交警还提醒：驾驶人员在通过检测点之前，要提前摇下车窗，降低车内温度，确保自身体表温度正常，配合检测有序通行。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司机自觉遵守各项防疫规定，积极配合防疫检查等措施。